

山东省烟台艺术学校宿舍安全管理制度

一、宿舍公共财产管理

1. 学生宿舍的公共财产由学校总务处负责配备，检查，损坏的及时维修好。

2. 爱护公共财物和各项附属设施，不准私自移动、调换、搬出宿舍。不踢门、不撞门，不准私自调换、安装门锁，不准私拆公共设施、消防设施。公物损坏及时到管理老师处报修。宿舍管理员在每天检查中作好记录，并通知相应班级。

3. 宿舍内公用物品由舍长负责管理。如有人为损坏，由舍长协助查明并按规定赔偿，损坏情节严重的将视情况给予处罚。如无法查明损坏者，由该宿舍集体赔偿。

4. 不得在宿舍内任意增添家具和其它生活附加设施。

5. 住宿生在放假离校时，要关好门窗、电灯等。如因粗心大意而导致公共财产受损毁，由宿舍集体赔偿。

二、水电管理

1. 学生宿舍水电设备由总务处负责安装、修理，学生不得私自对水电设备进行修理，改动。

2. 管理老师要加强每天检查落实，及时报修，防止水电浪费。

3. 严禁私自架接电线、改装电路、安装插座、灯头等，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等电器。

4. 任何人不准乱动、无故损坏宿舍区内的消防设施、器材，违反者严加处理。

5. 不准使用电炉、电饭煲、电热杯、电热毯、热得快等用电器。如不慎引起火灾，要立即报警，并使用灭火器材灭火，将火扑灭在初起阶段。管理老师要加强每天检查落实做好检查记录。

三、安全保卫

1. 提高警惕，严格管理。个人衣柜人走上锁，防止不轨者混入宿舍区从事盗窃、敲诈、勒索、流氓等不法活动。如在宿舍区内发现可疑的人和事物，学生应及时报告给管理老师及学校有关部门。

2. 严禁把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易腐蚀等危险物品（如：蜡烛、酒精、白酒、汽油、煤油、烟花炮竹、硫酸、打火机、火柴、管制刀具等）带入宿舍区内。管理员每周查两次，作好记录，一经查出落实将给予纪律处分。

3.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防火、救火、逃生的常识，进行安全疏散演练必须保证学生宿舍内的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常处于良好状态，保持楼梯和通道畅通无阻，禁止在楼梯和通道上堆放杂物。

4. 禁止学生站在窗台上或其它活动物体上去收、晒衣服，以免造成伤害。禁止爬窗户或翻越栏杆进入宿舍。

5. 禁止在学生宿舍内进行经商性活动。不要携带各种贵

重物品及过多现金回校，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以防遗失。

6. 男、女住宿生不准串访宿舍，任何学生不准留宿外人。

7. 上课时间学生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未到宿舍开放时间学生禁止进入宿舍区内。若因病(事)确需留在宿舍者，必须到班主任处履行请假手续。

8. 如有外来人员(如家长、朋友)找住宿生，该同学应到学校门卫室会客。确需进入宿舍区的，必须经值班老师同意并登记，在学生作息前半小时离开。

9. 学生放假应及时回家，未经许可不得在宿舍逗留。

四、日常行为规范管理

1. 学生必须遵守学校统一作息时间，按时起床、熄灯、就寝，午休和熄灯后不准再讲话和做影响他人休息的事情。

2. 室内布置要整洁大方，禁止乱贴、乱画、乱钉、乱挂

3. 讲究宿舍卫生，保持宿舍清洁，禁止回宿舍用餐。不准从宿舍内向外倒水和弃置杂物、脏物。

4. 学生在宿舍区内不允许打牌、打球、踢球，不得大声喧哗、吵闹、起哄，干扰他人休息。

5. 不能随意睡别人的床位，或几人共睡一个床位。未经他人同意，不得擅自用他人的生活用品。

6. 宿舍内不准赌博和变相赌博。不得传播、复制、观看、贩卖反动、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严禁偷盗、打架、斗殴、

抽烟、酗酒。不准从围墙处与外界联系及传送物品。

7. 不服从宿舍管理老师管教者，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教育。如情节恶劣或屡教不改，按有关规定停宿、退宿并给予相应处分。

五、内务卫生管理

1. 各宿舍要制订宿舍公约，值日生制度并按要求做好值日工作。

2. 宿舍由舍员轮流负责打扫。宿舍公共区如储藏室的卫生由每个宿舍轮流清洁。

3. 内务要求做到地面干净无杂物，门窗擦拭干净；衣服、鞋子、毛巾等摆放整齐、合理；日常用品和洗漱用具摆放工整；被褥叠放工整，棱角分明，床面平坦无杂物。

4. 根据室内情况，可布置简单的装饰美化宿舍环境。